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下午14:00-15:30时

(三)网络投票系统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的2.00进行逐项表决,1.00至8.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所涉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子议案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2.06	子议案06:限售期	√
2.07	子议案0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2.08	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
2.09	子议案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保理(为全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发生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坤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7. 除有事项涉及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45.26	139,083.22
负债总额	104,231.78	83,06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299.00	42,299.00
流动资产总额	100,738.85	81,786.95
净资产	55,413.48	56,018.00

2020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8.50	81,042.56
净利润	-604.53	7,093.4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南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

股人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呼:3333: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子议案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2.06	子议案06:限售期	√			
2.07	子议案0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2.08	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			
2.09	子议案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说明: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4.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

2.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19日,6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